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及V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  
蕭如彬先生

### 議程項目IV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  
黃靜文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王錫泉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黎健榮先生

議程項目V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B  
鄧婉雯女士

議程項目VI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顧問  
楊劉秀清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EG5  
鍾信洪先生

議程項目VII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  
鄭汝樺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63/02-03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 2002  
年10月10日會議  
的紀要

事務委員會2002年10月10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5/02-03(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截至2002年11月  
1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85/02-03(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截至2002年11月  
1日的情況)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多個事項，以便於2002年12月進行討論：

- (a) 《設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諮詢文件》；
- (b)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 (c) 聲音廣播牌照續牌事宜；
- (d) 加強系統互用性的架構；及
- (e) 2002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

3. 關於(a)項，委員同意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代表團體除了可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外，委員亦歡迎他們就電影業發展的其他關注事項發表意見。為了讓各方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在2002年12月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a)項，而(b)至(e)項則會在事務委員會2002年12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考慮。此外，主席請馬逢國議員建議應邀請的一些業界團體，請他們表達意見並出席2002年12月3日的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關於(a)項，事務委員會已在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並已去信16個電影業團體，以及透過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通知銀行界，邀請他們提交書面意見並出席2002年12月3日的特別會議。秘書處亦於2002年11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1)290/02-03號文件，請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去信邀請的其他團體。)

###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7/02-03號文件 —— 關於“電訊管理局局長豁免按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提交2002年年度的履約保證”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89/02-03號文件 —— 《設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221/02-03(01) —— 秘書處就“推行綱及(02)號文件 領下各項工作的營運開支”致函政府當局及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V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立法會CB(1)185/02-03(03)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與檢討《電子交易條例》有關的事宜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85/02-03(04) —— 政府當局擬備的資料文件

(會後隨立法會CB(1)254/02-03(01)號文件傳閱一套電腦投影片資料。)

5.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概述就2002年3月發出檢討《電子交易條例》公眾諮詢文件載列的建議所得的主要意見，並重點提述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某些修訂建議。

6. 關於《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與《電子交易條例》(下稱“該條例”)的銜接問題，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重點指出，該條例訂立一般性的法律架構，應不會妨礙政府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在推展電子服務時為配合其特定需要而制定法例。目前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即屬一例。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會為使用

個人辨認號碼遞交報稅表的做法訂立法律架構。她亦向委員簡介英國、新加坡和加拿大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個人辨認號碼的使用情況。關於使用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問題，委員察悉，由於有報道指英國某些使用者可以窺見他人的資料，英國稅務局曾一度暫停有關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以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的服務。英國稅務局證實，事件是由一連串不尋常事故造成，而該等事故與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以作確認的做法無關，英國稅務局亦從未遇到因使用個人辨認號碼而出現的穩妥或保密問題。

(會後補註：有關上述條例草案與該條例的銜接問題及海外經驗的資料，詳見於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的發言稿。該份講稿在會後於2002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1)27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李家祥議員察悉，現時市場上有其他3家根據該條例獲認可的核證機關與香港郵政競爭，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促成一個更有競爭力的認可核證服務市場，藉以推廣電子交易。

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回應時指出，在該條例制定初期，核證機關申請人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熟悉有關的法例規定。現時，只要申請人能夠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資訊科技署都能在其承諾的限期內處理該等申請。他特別指出，認可核證機關的數目應由市場需求來決定，並認為市場上有4家認可核證機關，足以帶來有效的競爭。

9. 關於《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一事，李家祥議員重新扼述，專業人士／技術專家都認為使用數碼簽署較個人辨認號碼為佳。委員理解政府當局並非強制市民使用一項穩妥程度較低的科技來遞交報稅表，而是提供足以應付此項服務所涉風險的另一選擇。李議員認為，政府應教育市民認識兩者在穩妥程度和風險方面的不同之處，以及個別使用者有責任妥善保存個人辨認號碼。他並表示，倘若能夠備妥有關此事項的會議紀要擬稿，以便《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2年11月12日下次會議之前參閱，將會十分有用。

1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不會建議就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以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透過該條例作出概括性的修訂。倘在某些政府服務使用個人辨認號碼足以應付所涉的風險，則應對有關法例作出具體修訂，讓立法會和社會各

界能夠仔細研究修訂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會發放必要的資料，指導選擇使用個人辨認號碼的人士，尤其要讓他們瞭解並接納有關使用個人辨認號碼的相應穩妥程度和法律上的風險。

11. 主席亦認為，由於部分人士對採用個人辨認號碼有所保留，因此應按個別情況考慮採用此項科技。

12. 關於數碼簽署的使用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sup>2</sup>表示，雖然市民大眾尚未普遍使用數碼簽署，但工商界的使用情況令人鼓舞。舉例而言，根據《銀行業條例》，銀行及金融機構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報表，該等報表百分之百採用電子方式；而根據法例，有關機構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呈交報表／報告，該等文件大部分亦使用電子形式呈交。為鼓勵社會大眾使用數碼簽署，香港郵政會在政府於2003年逐步推出的新智能式身份證內加裝數碼證書，讓市民免費使用一年。

13. 李家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明確表示，由香港郵政在新智能式身份證內加裝數碼證書一事，是否已有最後決定。他詢問，香港郵政在新智能式身份證提供的數碼證書是否只可用於政府服務，還是也可用於商業服務。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在智能式身份證內提供由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藉以促進認可核證服務市場的競爭。

1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sup>2</sup>表示，當局在籌備以智能式身份證取代現行身份證的工作時，決定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香港郵政簽發的數碼證書。香港郵政在智能式身份證提供的數碼證書可用於政府服務和商業服務。目前，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服務均開放予所有認可核證機關。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市民可使用香港郵政以外的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進行電子交易。他亦證實，一年之後，智能式身份證持有人可隨意決定是否繼續使用香港郵政簽發的數碼證書。政府當局會視乎運作經驗及社會對電子交易的接受程度，考慮在智能式身份證提供由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有關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時，委員可進一步研究與電子交易有關的事宜。

## V 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

立法會CB(1)185/02-03(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1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向委員簡述香港與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發達的國家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的情況。上述合作安排對於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先進的數碼城市十分重要，亦令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更快捷有效地開拓這些合作夥伴國家的市場。

17. 主席認為，要開拓內地龐大的市場，必須加強香港與廣東省等地方之間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

1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回應時指出，由於內地各省市的情況各有不同，要與內地整體就資訊及通訊科技訂立概括性的合作安排殊不容易。本港正在努力與廣東省內在軟件開發方面較為先進的地方，例如珠海及其他城市，建立合作關係。香港郵政亦正在探討與上海和廣東省的核證機關訂立核證服務的合作安排。

19. 李家祥議員提到其專業經驗，指出就稅務合作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有時會涉及交換私人資料，或會引起對私隱的關注。他詢問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會否只涉及交換核證及科技的資料而非私人資料，以及這類諒解備忘錄是否需要正式批准。

2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回應時表示，在諒解備忘錄下的合作安排涉及交換政策資料，以及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規管制度／立法架構的資料。他明確表示，諒解備忘錄不會涉及個別公司的資料，亦不需任何正式批准。

## VI 為政府網站引入統一的“外觀與風格”標準

立法會CB(1)185/02-03(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會後隨立法會CB(1)254/02-03(02)號文件傳閱一套電腦投影片資料。)

21.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其網站引入統一的“外觀與風格”標準的新措施。

22. 陳偉業議員理解，統一的“外觀與風格”標準或會為政府網站塑造一致的網上品牌形象，但他認為個別部門應享有某程度的自由，發展本身的網站以保留各自的特色。他並建議透過網站設計比賽等獎勵措施，可能有助推廣創意。

23.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解釋，部門可自由決定在預留作鋪陳內容的網頁提供何種資料及如何鋪陳資料，但必須加入頁面頂部、頁面底部及垂直列。他進一步闡釋，主題網站(例如求職網站)只需展示品牌，便符合統一的“外觀與風格”標準，因此，部門仍享有充裕空間設計各式各樣的網頁。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察悉陳議員提及舉辦各種有關比賽的建議，但他表示，網站的設計各具特色，要評審何者是最佳設計，或會有實際困難。

#### 聯絡資料

24. 為方便使用者，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應強制規定各部門在網站詳列前線人員的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他認為如果欠缺該等資料，對使用者而言，網站顯得作用不大。他預期要落實其建議應該不會太難，因為政府已提供網上電話簿，供公眾查閱。李家祥議員支持陳議員的觀點，並表示“關於我們”一欄應改為“聯絡我們”，以加強市民與政府的連繫，而非只是鋪陳一大堆資料。

25. 主席與陳偉業議員及李家祥議員表達相同關注，認為市民大眾多數不會聯絡高層官員，卻很可能需要聯絡某些負責日常運作事宜的前線人員。因此，在網站詳列該等人員的聯絡資料，當會十分有用。在技術方面，陳國強議員建議，把有關人員的姓名與其在網上政府電話簿的聯絡資料建立超連結，已然足夠。

26.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在回應時解釋，“關於我們”和“聯絡我們”按鈕是為不同目的而設。在“關於我們”一欄，建議內容包括主要官員的簡歷、組織圖、組織詳情及任何其他聯絡資料。在水平列則必須加入“聯絡我們”按鈕，而部門應在此欄詳列前線人員的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方便市民聯絡他們。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指出，最重要是適時更新以提供有用的資料。他承諾向各部門反映議員提出的關注。

### 實施情況

27. 關於推展統一的“外觀與風格”標準的政府網站一事，陳偉業議員認為必須加快有關過程，令市民可更便捷地瀏覽和使用政府網站。

28.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指出，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將於未來兩、三年間，在進行一般的網站重整工作時，採用統一的“外觀與風格”標準設計，此舉會更具成本效益。不過，由於政府當局的組織有所改變，不少部門正計劃在2003年4月之前重整其網站。另外，為使新設計推出時更具影響力，政府會在最多市民瀏覽的網站，包括勞工處、政府新聞處及香港天文台的網站(佔政府網站的登入總次數的六成)，率先引入統一的“外觀與風格”的標準設計。據他憶述，各政府網站曾在一天之內錄得500萬次登入次數。

29.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對盡早推展上述設計表示關注，並問及此項工作所需的費用。他認為倘所涉費用不算太高，便值得加快進行網站重整工作。他建議個別部門應盡力在合理時間內完成網站重整工作，倘部門不能按原定進度完成有關工作，則必須加以解釋。

30.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立意把任何額外費用減至最低，並會以約200萬元建立一個求助台，向各部門提供協助，以及開發一個網站，詳載統一的“外觀與風格”標準設計的規格詳情，供各部門參考。政府當局亦需動用約400萬元，為使用率甚高的3個網站，即勞工處、政府新聞處及香港天文台網站，推出3套統一的“外觀與風格”標準設計。

### 活力版

31. 李家祥議員察悉，政府網站經常有年青人瀏覽，為學校的專題研習搜集資料。他提及立法會網站的活力版，認為部分相關網站也應發展活力版，增加對年青人的吸引力並推廣公民教育。網站的活力版亦應設有論壇，讓年青人發表意見。主席亦贊成政府當局應挑選部分網站發展活力版。

32. 就此方面，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表示，建議必備的“關於我們”一欄會展示組織圖及組織詳情等，其中載有相關資料，可有助年青人擬備專題研習。儘管如此，他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向各部門轉達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結語

政府當局

33. 主席作出總結，認為委員歡迎政府主動令網站的瀏覽和使用更為便捷，以及令網站資料的鋪陳更為一致。然而，政府應准許個別部門在網站的設計和布局方面享有某程度的靈活性。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察悉委員提出的關注和意見，並在每隔6個月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電子政府計劃進度報告內，匯報此項工作的實施進度。委員表示贊同。

**VII 中國內地調高國際直撥電話接駁費**

立法會CB(1)211/02-03(01) 號文件 —— 中國內地調高國際直撥電話接駁費 —— 事件時序表(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85/02-03(07)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於會議上提交並於會後，即2002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1)254/02-03號文件發出)

34. 電訊管理局總監(下稱“電管局總監”)應主席之邀，簡介中國內地調高國際直撥電話接駁費的背景，以及兩個國家或地區的對外網絡商釐定的電話服務接駁費價格。他亦綜述在對外網絡商之間有關跨境通訊協議內有某些條款，會令接駁費付款安排更形複雜，並闡釋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通話量會如何影響對外網絡商的結算淨成本。

35. 關於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角色，電管局總監證實，對外網絡商在與海外的網絡商洽商互連協議時，無需就有關洽商條款取得電訊局長批准或通知電訊局長。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會監察洽商進度而不會介入，除非就傳送對外通話而訂立的互連協議條款違反本地規管架構或國際條約及協議。

*可能濫用機制的個案*

36. 楊孝華議員察悉，立法會及本港規管當局或許不宜介入中國電信收取的接駁費上升的事宜。然而，由於電訊服務對中港兩地的經濟活動舉足輕重，對一般市

民和商業機構亦會有廣泛影響，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個案，以瞭解香港對外網絡商有否可能已藉此次事件，不公平地操控其國際直撥電話收費，從中取利。

37. 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詢問，部分對外網絡商其實有否趁此混亂時期，把額外成本轉嫁消費者，從中賺取更多利潤。陳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適用於該行為的罰則(如有的話)。

38. 電管局總監回應時解釋，本港大部分對外網絡商在2002年10月28日接獲中國電信通知，表示由2002年11月1日起，接駁費會由每分鐘2美仙上升至17美仙後，宣布調高國際直撥電話費。由於大部分對外網絡商收取的國際直撥電話費貼近成本價，因此已把升幅計入其定價，藉以保障其財務狀況。然而，在2002年11月3日與中國電信作進一步磋商，並重新評估總體成本上升所造成的影響後，先前宣布調高國際直撥電話費的網絡商宣布，他們會調低收費或回復舊收費。

39. 電管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不會有網絡商濫用國際直撥電話收費機制，但當局相信，只要市場存在有效競爭，如網絡商不合理地調高其國際直撥電話費，消費者會轉用其他的服務供應商或其他通訊方式。在現行市場機制下，營辦商可自由調高其國際直撥電話費，卻會冒上失去客戶的風險。然而，如個別營辦商要求調高收費，所持的理由是他們須支付香港至內地的接駁費額外成本，但其實收費的增幅高於須支付的額外成本，這樣，電訊局長可能需要介入，並調查該等網絡商有否提供誤導資料，違反法例或其牌照條件。他明確表示，電管局現正監察有關情況，並會調查可能濫用機制的個案。就此，劉慧卿議員要求電管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的結果。

#### *協議的條款*

40. 楊孝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個別國家／地區洽商的接駁費價格、接駁費的波幅和折扣等，是否受國際電信聯盟(下稱“國際電聯”)或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等國際組織訂下的條件所規限。他進而詢問，中國電信是否須履行世貿所訂的責任，訂明不能向香港對外網絡商提供任何優惠。

41. 電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有關中國電信把接駁費由每分鐘2美仙調高至17美仙，不僅適用於香港，亦適用於全球所有對外網絡商。中國電信可向香港對外網絡商收取較低的接駁費，情況類似邊界接駁費，即低於正

常的國際直撥電話接駁費，歐洲和美洲某些國家的邊境地方已實施此項接駁費。電管局總監告知委員，在國際層面上，世貿已把有關解決接駁費爭議的議題順延至下一輪會議，但有關會議尚未展開。明顯地，在目前而言，如中國電信與香港的網絡商所達成的某些接駁費協議，有別於中國電信與其他國家／地區的接駁費協議，亦未必會違反世貿條款。國際電聯確有建議某些接駁費價格，但該等建議對會員國／地區不具約束力。

42. 楊耀忠議員察悉，接駁費價格是對外網絡商之間就跨境通訊達成的雙邊商業協議。他詢問，中國電信單方面宣布調高接駁費，有否違反其與本地網絡商的協議。由於對方給予極短時間通知便宣布調高接駁費，香港對外網絡商可能並無足夠時間就有關增幅作準備。為此，他促請電管局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有需要讓香港對外網絡商有充分時間作準備。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找出接駁費上升的理據。

43. 電管局總監回應時解釋，廣義而言，如中國電信與本港某家對外網絡商的現行接駁費協議在2002年11月1日之後仍然有效，中國電信單方面宣布調高接駁費可能已違反協議，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另有規定。電管局總監證實，電管局曾接觸信息產業部表達對此事的關注，並會繼續與內地對口部門洽商，以期盡量減低接駁費升幅對香港造成的影響。

#### 《電訊條例》第6B條

44. 劉慧卿議員提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第6B條，該條已作為一項特別條款，載於本地對外網絡商獲發的牌照內。她詢問，對外網絡商因應中國電信收取較高的接駁費而宣布調高國際直撥電話費，有否引起《電訊條例》第6B條所述的規管關注。她亦要求當局澄清電訊局長在該條所訂的規管角色。由於中國電信是內地的主要電訊營辦商，劉議員關注這種優勢會否導致不公平操控接駁費價格。

45. 電管局總監回應時指出，《電訊條例》第6B條只對本地持牌人具約束力。他認為，由於中國電信突然宣布大幅調高的國際直撥電話費適用於香港所有對外網絡商，而非選擇性地偏袒或不公平對待某些網絡商，所以不大可能形成大幅歪扭在提供內地與香港之間對外電訊服務方面的競爭的效果。因此，《電訊條例》第6B條不適用於目前情況。然而，倘某家本地網絡商與海外網絡商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的條款會對提供對外服務

的其他本地網絡商不公平，電訊局長可能有理由根據《電訊條例》第6B條介入此事。

46. 儘管《電訊條例》第6B條可能不適用於目前情況，但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國際直撥電話費大幅上升會對本地消費者造成負面影響。

47. 電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兩地政府可就各自司法管轄區內的消費者權益而洽商合理的接駁費價格。他並憶述，美國的電訊服務規管機構曾指示美國對外網絡商在與海外網絡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時，把接駁費上限定在某個水平。但他特別指出，接駁費上升對本地國際直撥電話費造成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個別營辦商的通話量差額、承諾的通話量水平等。在多數情況下，營辦商成本的上升極可能低於接駁費的升幅。

48. 陳偉業議員擔心，倘某家對外網絡商在接駁費協議方面獲得更優惠的條款，以致可能會有歪扭競爭的效果，而該網絡商持牌人以協議屬商業敏感資料為由，拒絕披露協議所載的資料，政府當局如何能夠主動展開調查。他進而詢問，香港的網絡商可否仿效中國電信，就內地撥入香港的通話收取相同的接駁費價格。

49. 電管局總監明確表示，《電訊條例》授權電訊局長審閱本地對外網絡商與對外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接駁費協議或安排。根據《電訊條例》第6B(2)條，凡電訊局長合理地斷定任何協議或安排可能大幅歪扭競爭，則局長可向提供對外服務的持牌人發出指示，而該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然而，電訊局長不能一如陳議員所建議，指示香港對外網絡商就內地撥入香港的通話收取相同的接駁費價格。事實上，有關雙方收取相同的接駁費價格的問題，是兩地政府之間的雙邊貿易洽商事宜，最好應在國際會議(例如世貿)處理。

50. 因應陳偉業議員問及其他地方的接收網絡商收取的接駁費價格，電管局總監提供了下述資料：

<u>地方</u>	<u>每分鐘的接駁費</u>
越南	58美仙
柬埔寨	45美仙
墨西哥	20美仙
香港	2.2美仙

紐約	少於1美仙
倫敦	1.4美仙
東京	2.85美仙
新加坡	1.8美仙

電管局總監進一步表示，根據國際電聯電信標準部門建議事項第D-140號《國際電話服務折帳率原則》，接駁費是根據電話滲透率而釐定。發展中國家因其電話滲透率通常較低，故此可收取高於發達國家所收取的接駁費。內地的電話滲透率介乎一成至兩成，收取每分鐘17美仙的接駁費其實已低於建議的價格。

51. 鑒於由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香港至內地的國際直撥電話通話量達16億1 000萬分鐘，遠高於內地至香港的通話流量，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時接駁費上升造成的影響，以及內地處理接駁費事宜的可能趨勢表達意見。

52. 電管局總監表示，他個人的看法是，當一個地方的經濟有進展，令市場競爭增加，接駁費會普遍較低。因此，隨着內地的經濟發展，內地主要網絡商面對市場競爭增加，或會因此降低其接駁費價格。通訊流量的模式將視乎線路兩端的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收費而定。倘香港國際直撥電話費隨着接駁費上升而調高，國際直撥電話服務的使用量及香港至內地的通話量很可能會下跌。市場力量或會重新調較令內地至香港的通話量增加，或會令需求轉移至其他通訊形式，例如IP電話及專線。在通話量失衡的情況下，內地對外網絡商最終可能須向香港的接收網絡商支付較高的接駁費的結算淨成本。

### 結語

政府當局

53. 主席作出總結，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投訴本地對外網絡商不合理地調高用戶的國際直撥電話費(如有投訴的話)，以及電訊局長進行調查的結果；及
- (b) 與香港經常有電話往來的地方普遍收取的接駁費價格。

### VI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6日